

河源市卫生学校

在线精品课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在线精品课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、透明地用于课程开发、教学资源建设、维护与运营等方面，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、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资金的筹集、分配、使用、监督与审计全过程，旨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提升教学质量，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管理机构

第三条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专项拨款、政府资助、企业赞助、社会捐赠及课程运营收入等。

第四条 成立项目管理小组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小组”），由教务科、后勤科（财务）、学校负责人及课程负责人组成，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、资金筹措、预算编制、执行监督及绩效评估等工作。

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

第五条 管理小组应根据项目目标、任务分解及实际需求，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，明确各项支出的用途、金额及预期效果。

第六条 预算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课程设计与开发费用（如脚本编写、视频拍摄与制作、动画与图形设计、软件购置等）；
2. 教学资源购置与制作费用（如教材、实验材料、虚拟仿真软件等）；
3. 平台建设与运维费用（如在线教学平台租赁、服务器维护、网络安全等）；
4. 教师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；
5.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。

第七条 预算需经项目管理小组审议通过后，报学校财务部门审核，并由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。

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

第八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挪用资金。

第九条 资金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必要性：支出必须与项目直接相关，有助于实现项目目标；
2. 经济性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合理控制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
3. 合规性：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，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十条 实行报销审批制度，所有支出需凭有效票据经项目负责人、管理小组审核，按学校财务流程报销。

第十一条 管理小组应定期（如每季度）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，并及时向学校财务部门报告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估与审计

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，管理小组应组织绩效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质量、学生满意度、社会影响力及资金使用效益等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，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。

第十四条 审计结果将作为项目后续资金支持、改进方向及责任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项目管理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如遇国家财经政策调整或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变更，本办法将相应调整。

通过上述管理办法的实施，旨在确保在线精品课程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，推动项目高质量完成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，为培养更多优秀的职业院校专业人才贡献力量。



